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83號

原告 郭月暇

被告 徐○佑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君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徐○宏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被告 童紹維

0000000000000000

陳子尉

曾憲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關於被告徐○佑觸犯詐欺等刑罰法律之少年保護事件而致其受有損害，徐○佑（民國96年間生）於本件侵權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林○君、徐○宏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資料附於限閱卷可參，依前揭規定，本判決爰不予揭露其等真實全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01 一、被告徐○宏、丙○○、甲○○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甲○○、乙○○、徐○佑加入詐欺
06 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而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07 年11月1日10時許，假冒陳姓檢察官名義，撥打電話向原告
08 佯稱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需提領金融帳戶之款項，作為監
09 管之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0 前往臺灣銀行及新南郵局各提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共
11 計60萬元，於111年11月1日12時許，將款項置放臺南市○○
12 區○○○街00巷00號外停車場藍色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3 小貨車夾層處，另由甲○○指派徐○佑前往取款，徐○佑取
14 得款項後，再依甲○○指示前往永康奇美醫院，後又轉往臺
15 南新天地百貨公司男生廁所隔間內，將款項由廁所隔間上方
16 交付予隔壁之乙○○，待乙○○取得款項後，即與甲○○將
17 款項送至丙○○位於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羅浮宮社區住處，
18 交給丙○○，由丙○○再輾轉交予訴外人徐兆仟，致原告因
19 而受有60萬元之損害。徐○佑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
20 桃園地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735號裁定交付保護
21 管束，徐○佑為上開行為時為未成年人，被告林○君、徐○
22 宏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徐○佑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爰
23 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2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
25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方面：

28 （一）徐○佑、林○君：徐○佑就讀國三時，被不良少年傷害、霸
29 凌，遂暫時搬去外婆家居住，因認家人、警察不能幫他討公
30 道，導致結交幫派份子，進而被詐欺集團利用，而詐欺事件
31 發生後，徐○佑均有配合警方調查、法院開庭，並未放任不

01 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二)乙○○：其當天並沒有去臺南新天地百貨公司取款，而是在
04 中壢加油站上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05 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徐○宏、丙○○、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7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4 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15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
16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
17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8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
19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0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1 亦規定甚明。

2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
23 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臺灣銀行、郵政存簿封面及內頁、本
24 院113年度少調字第464號裁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25 少年事件移送書、桃園地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735號
26 宣示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
27 7號起訴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67至77頁），並
28 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24號（下稱刑案）
29 卷宗查核屬實，且徐○佑、林○君就上開客觀事實亦不爭
30 執，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又徐○宏、丙○○、甲○○已
3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乙○○雖以前
03 詞置辯，然觀諸乙○○於刑案審判程序起初雖否認犯行，然
04 又突然改口坦承（見刑案卷第235、240頁），則其陳述前後
05 矛盾，自難以採信。從而，丙○○、甲○○、乙○○、徐○
06 佑均為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丙○○擔任派單手，甲○○、
07 乙○○擔任車手頭，負責收水、回水，徐○佑擔任面交車
08 手，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
09 利，是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其等連帶給付
10 60萬元，即屬有據。

11 (三)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2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徐○佑為本
14 件侵權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
15 人，並應具有識別事理之能力，林○君、徐○宏為其法定代
16 理人，倘對被告徐○佑能善盡教養監督之責，注意其交友情
17 況，衡情應可避免徐○佑為上開不法行為，且林○君、徐○
18 宏就其等已符合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對徐○佑之監督並未
19 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要
20 件，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是原告主張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
21 林○君、徐○宏連帶賠償60萬元，亦屬有據。

22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31 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

01 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
02 責任，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
03 3年11月15日起（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於113年11月4日寄存
04 送達丙○○，並自113年11月14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05 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8 給付6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原告及徐○佑、林○君、乙○○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10 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
12 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13 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徐○宏、丙○
14 ○、甲○○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7 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林耿慧